#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普通刑案

| | | | | |
|---|---|---|---|---|
| 案　號 | 中華民國 109年度　國模訴　字第　1　號 | | | |
| 庭　別 | 第六庭 | 股　別 | 巳 | 案　由 |
| 審判長 | 陳億芳 | 卷宗數 | 1 | 強盜殺人<br>(個詢、評議) |
| 受命法官 | 陳奕帆 | 影卷數 | 0 | |
| 書記官 | 蘇千雅 | 贓證物 | 0 | |
| 收案日期 | 109 年 09 月 25 日 | | | |
| 終結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案件類別 | 一般國模訴案件 | | 羈押日期 | 年　月　日 |
| 限制出境出海 | 年　月　日 | | 延長羈押日期 | ①　②<br>③　④<br>⑤　⑥ |
| 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 年　月　日 | | 本案羈押日數 | 年　日 |
| 保證金處理情形 | | | 停止羈押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被告　周吾良 |

本件實施交互詰問程序　□是　□否
本件行簡式審判程序　□是__人數　□否
109年度　國模訴　字第　1　號

01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應注意辦理事項表

填表人：

| 項次 | 有關裁判正本之送達或檢送事項 | 辦訖 | | |
|---|---|---|---|---|
| | | 年 | 月 | 日 |
| 1 | 判決正本已送達告訴人、告發人或被害人（並參照刑事判決送達情形一覽表）。 | | | |
| 2 | 送達宣告緩刑被告之判決正本已附「緩刑被告須知」。 | | | |
| 3 | 判決正本已檢送原移送偵查單位。 | | | |
| 4 | 被告爲公務員已將判決結果及羈押情形函告其服務機關。 | | | |
| 5 | 交通案件判決正本已檢送囑託鑑定或覆議之鑑定委員會。 | | | |
| 6 | 外僑犯罪已將判決正本檢送內政部警政署。 | | | |
| 7 | 船員走私案件已將判決正本檢送該管港務局。 | | | |
| 8 | 違反醫師法、違反藥事法案件或醫師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者，已將判決正本檢送該管衛生局、處、衛生福利部。 | | | |
| 9 | 經醫師審議委員會鑑定之醫事糾紛案件判決時應檢附判決正本送達衛生福利部。 | | | |
| 10 | 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經判處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已檢附判決正本函告該鄉鎮市公所。 | | | |
| 11 | 建築師犯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判決確定已將判決正本檢送內政部。 | | | |
| 12 | 違反專利、著作權、商標法案件已將判決正本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送刑事科長一份彙報高院。 | | | |
| 13 | 律師犯罪案件已將判決正本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文書科。 | | | |
| 14 |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案件，已將判決正本送勞動部。 | | | |
| 15 | 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已將判決正本送稅務機關。 | | | |

| 項次 | 其　他　應　辦　理　事　項 | 辦訖 | | |
|---|---|---|---|---|
| | | 年 | 月 | 日 |
| 1 | 判決主文已公告，並以明信片通知當事人及告訴人、告發人或被害人。 | | | |
| 2 | 案件進行情形，已以明信片通知訴訟關係人。 | | | |
| 3 | 向各院、檢、監所、職訓單位、軍事單位借提寄押人犯已解還。 | | | |
| 4 | 被告爲役齡男子及後備軍人，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應予禁役，已通知其户籍地縣市政府。 | | | |
| 5 | 判決無罪、免訴、免刑、不受理、緩刑確定已通知發還刑事保證金。 | | | |
| 6 | 自訴狀繕本已送達被告。 | | | |
| 7 | 附帶民訴書狀或上訴狀已送達對造。 | | | |
| 8 | 刑事上訴書狀繕本已送達對造。 | | | |
| 9 | 向他機關函調之卷證、文件已檢還。 | | | |
| 10 | 部分確定已先送執行。 | | | |
| 11 | 管制出境原因消滅已通知撤銷管制，並將副本抄送被管制人。 | | | |
| 12 | 通緝人犯緝獲歸案或判決免訴已撤銷通緝，及發給歸案證明，並將副本抄送被通緝人及其所在地户政機關。 | | | |
| 13 | 重大刑案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不待上訴，已於送達判決回證檢齊後二日內，依職權送上訴，並通知當事人。 | | | |
| 14 | 自訴人撤回自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已通知對造。 | | | |
| 15 | 被告羈押期滿，已裁定延長羈押。 | | | |

附註：本表於分新案時裝訂於卷面與卷宗目錄之間，
逐項隨時注意辦理並載其辦訖日期以資查考。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卷宗目錄

| 文書種類 | 起訖頁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卷宗連底面目錄共計 | 頁 |

# 刑事判決正本送達情形一覽表

| 應受送達人 | 應送達人數 | 實送人數 | 應受送達人住所變更之情形 | 回證繳齊份數 | 備考 |
|---|---|---|---|---|---|
| 被告 | | | □在外□在押□在監 | | |
| 自訴人 | | | | | |
| 告訴人 | | | | | |
| 被害人 | | | | | |
| 告發人 | | | | | |
| 檢察官 | | | | | ※應俟告訴人、被害人之判決正本送達七日後再行送達。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
|---|---|
| | 一、書記官應先填妥應受送達人之人數及變更後之新住所(註明卷頁)，交付錄事按表列人數繕發判決正本。<br>二、錄事繕妥後，發出前應切實校對填寫實發人數，如有不符，應即告知書記官查對，勿使貽誤。 |

| 書記官 | | 錄事 | |
|---|---|---|---|
| 交辦日期 | | 辦訖日期 | |

國民法官分組個別詢問程序：

審判長先向檢辯雙方說明前方有計時器，計時方式是往上累積秒數。

---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 4、6、12、13、38

審判長

現在開始分組個別詢問，請各位不用緊張，若有涉及隱私不願意回答部分，可再行表示，由法院先行詢問。

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 4

問卷中提到若檢察官辯護人所提證據均不足確定時，你認為被告是有罪，刑事訴訟法規定若檢察官提出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時，就應該判被告無罪，你是否願意接受被告無罪？

候選國民法官 4

願意。

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 38

我國目前尚未廢除死刑，依照兩公約規定情節最重大案件始可判處死刑，是否同意法官應考案件情節輕重，只有在情節最重大的時候才能夠判處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 38

同意。

審判長諭知法院無其他問題詢問，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檢察官賴帝安問候選國民法官 4、6、12、13、38

請問各位為何今日會想要來參與本案程序？

候選國民法官 4

想要大概瞭解一下現行制度。

候選國民法官 6

也是想要瞭解程序。

候選國民法官 12

想要瞭解法院運作程序，關心制度建立。

候選國民法官 13

差不多，因為現在很多案件審判結果不如社會期待，所以想說來看看。

候選國民法官 38

也是想瞭解制度。

檢察官 賴帝安問候選國民法官 38

之前問卷第 7 題是否應有死刑時回答否，但方才法官詢問時你

回答某些情況下也是同意死刑，可否大概說明一下你的思路？

候選國民法官 38

如果真的是最嚴重的情況，也是應該判被告死刑，每個案件情形不一樣，審判也是會不一樣，也是要依照法官判斷。

檢察官陳竹君問

各位有無想過是何謂最嚴重的犯罪，若是有人半夜侵入你的家裡、偷你的東西、跟你打鬥……

審判長

此部分已涉及個案。

檢察官陳竹君問

那換個開放性問題，各位有無想過什麼情況算是最嚴重的判決，在該情況認為可以判處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均未答。

檢察官賴帝安問

這個問題可能有點難度，換個問題，各位認為吸毒的人是否可能一犯再犯？

候選國民法官 4

有。

候選國民法官 6

有。

候選國民法官 12

有。

候選國民法官 13

要看個人的意志力，有些人也是會改過，有些人就會一犯再犯。

候選國民法官 38

我也是覺得不一定。

檢察官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為詢問。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問候選國民法官 4

方才陳述檢察官起訴後即便證據能力可能有些不足，你還是認為有罪，為何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否因為既然檢察官已經起訴了，就是表示檢察官認為有罪？

候選國民法官 4

是。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問候選國民法官 13

方才說到新聞有看到法院判決不符合人民預期，可能舉例？

候選國民法官 13

有一個媽媽帶小朋友在路上逛街無緣無故被殺死，我忘記名字，後來媽媽有選立委，就是小燈泡，我是覺得畢竟小孩子是無辜的，無緣無故去殺害小朋友，我認為他的判決結果不是我們所預期的。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候選國民法官 38

對於人犯罪後想要改過自新，是否應該給予機會，還是認為犯了滔天大罪不能原諒？

候選國民法官 38

我認為還是應該給機會。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詢問。

法院補充詢問。

受命法官問

各位已經填過問卷，大概瞭解案情，是否能在不帶偏見的情況下，客觀公正的審理本案？請簡單回答。

候選國民法官 4、6、12、13、38 均答

可以。

---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 39、45、53、55、69

審判長

感謝各位今日來參加，請大家放輕鬆回答。

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 55

之前問卷中提到關於死刑的想法，因我國尚未廢除死刑依照兩公約規定，情節最重大犯罪才能夠判處死刑，是否同意法官應考量案件情節輕重，只有在情節最重大犯罪才能判處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 55

同意。

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 69

之前問卷中提到，檢察官、辯護人證據均不足以證明時，你會認為被告有罪，法律規定若檢察官提出證據不足以說服法官被告有罪，就應該判被告無罪，你是否願意接受法律規定？

候選國民法官 69

若是證據不足的話，就很難判有罪，但我認為犯意也是很重要。

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 69

若是證據不足的情況下？

候選國民法官 69

那也是沒有辦法，證據是最重要的。

審判長諭知法院無其他問題詢問，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問候選國民法官 45、53

對於最近新聞有殺人的案件，看法為何？

候選國民法官 45

考量殺人動機，向受暴婦女若是長期遭受丈夫家暴受不了才殺人，我認為有長期遭受暴力的原因，導致壓力才有動機殺人。

候選國民法官 53

若是關於親屬之前的殺人案件，我認為情節比較重大。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問候選國民法官 39

你對於死刑或是無期徒刑這種刑罰的效果有何想法？

候選國民法官 39

我認為這兩種都是將一個人從社會隔離的一個方式，死刑牽扯到我們是否有資格剝奪的最重大的刑罰，我認為這兩個的確能夠遏阻別人去犯罪，但我們的原意應該不是要用法律去嚇人，使人不犯罪，而是應該用更好的方式使人不犯罪，例如教育之類的。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檢察官賴帝安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39

若現行有法官判處死刑，你是否認同？

候選國民法官 39

認同，因為有證據輔佐。

檢察官 2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39

判處死刑的結果是否是你可以接受的？

候選國民法官 39

我尊重法官還有各位的專業。

檢察官賴帝安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39

若今天你是擔任法官的話，你是否會下這種決定？

候選國民法官 39

以我來說的話，我認為最好不要下判死刑的判決，但如果真是的罪無可赦的話，當然還是會判處死刑。

檢察官賴帝安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45、53、55、69

有無無論任何情況都不能接受判處死刑的情況？

候選國民法官 45、53、55、69 均答

可以接受死刑。

檢察官賴帝安問候選國民法官 45、53、55、69

前述均同意有死刑的結果，請問在何種情況下同意有死刑的判決？

候選國民法官 45

犯罪證據足夠且罪刑也足夠重大的話，我認為判處死刑是可以接受的。

候選國民法官 53

情節重大，對於社會給予的制裁已經無關痛癢，就算判處再重的刑或是無期徒刑也是無法再回歸社會的情況下，我認為判處死刑是可以接受的。

候選國民法官 55

證據足夠，且已經完全沒有任何教化的可能性，沒有回報社會的意義。

候選國民法官 69

之前有案件是小朋友在遊樂場所被殺害，他的姑姑有成立一個組織，被告說殺一兩個人不會死刑，被告是用這樣的觀點，我認為司法對待這些人是否太仁慈了，對於被害人來講是很痛的，覺得應該有個結果。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詢問。

受命法官問

各位已經填過問卷，大概瞭解案情，是否能在不帶偏見的情況下，客觀公正的審理本案？請簡單回答。

候選國民法官 39、45、53、55、69 均答

可以。

---

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 80、82、90、91、96

審判長

感謝各位今日來參加，以下由法院詢問各位問題，請各位不用緊張。

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 82

之前問卷中提到，檢察官、辯護人證據均不足以證明時，你會認為被告有罪，法律規定若檢察官提出證據不足以說服法官被告有罪，就應該判被告無罪，你是否願意接受法律規定？

候選國民法官 82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可以接受。

審判長

法院無其他問題詢問，請檢察官為詢問。

檢察官賴帝安問候選國民法官 82、90、91、96

社會上目前有新聞是法官判處被告死刑，有無案件是各位覺得這樣判處死刑的結果是無法接受的？

候選國民法官 82

最近有一個媽媽殺小孩的，不能接受的狀況是這個媽媽可能真的是一個人帶兩個小孩，家裡真的很窮。

候選國民法官 90

沒有。

候選國民法官 91

首先想到可能是政治犯，可能就是政治考量，方才 82 號講的案子也是，可能這樣的狀況判處有期徒刑的話也是可以接受的。

候選國民法官 96

目前沒有。

檢察官賴帝安問候選國民法官 80、82、90、91、96

若擔任國民法官，是否可能會有判處死刑的結果？

候選國民法官 80

有。

候選國民法官 82

有。

候選國民法官 90

有。

候選國民法官 91

應該不會。

候選國民法官 96

應該有。

檢察官賴帝安問候選國民法官 91

你的回答是否是你沒有辦法？

候選國民法官 91

不是，就是偏好下最重的就是到無期。

檢察官賴帝安問候選國民法官 91

是否要判處死刑一定要跨過心理很大一個研判？

候選國民法官 91

也不是，就只是對於司法系統要不要賦予這樣一個權限，我個人是抱持很大一個疑慮，還是要依照個案去討論，但我個人的話應該是傾向我也不是專業法官，最重應該就是判到無期徒刑，但若討論的過程中有這樣的結果，我也是尊重，我個人不

會下這個判斷，我抱持著就是讓這個系統可以有機會去修正他的過錯，把這個人殺死了就沒有機會修正了，縱使判無期徒刑也是一輩子關起來，但至少有機會在監獄中用其他方式為社會做出貢獻，也不一定要教化，可能也可以強迫勞動之類的。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詢問。

辯護人吳啓源律師

以小燈泡、館長案件為例，如果案情上來說，小燈泡跟館長體型上有不同的差異，此差異是否會影響到各位對於量刑的決定？假設案情都是一樣的，都是殺。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已經與本案有關。

辯護人吳啓源律師問候選國民法官 80、82、90、91、96

那換個問題，若案件雖經起訴，但從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有懷疑或是動搖的時候，關於後續審理有何想法？

候選國民法官 80

就加強證據的力度，若被告是真的有罪，就一定要有證據去認定。

候選國民法官 82

就是要提出更多的證據，看要證明誰是對的，誰是無罪的，就是兩邊再努力去舉證。

候選國民法官 90

我也是這樣想，就還要有更多的證據去檢視是有罪還是無罪。

候選國民法官 91

我的意見大同小異，就是看檢方如何提出或是警方如何搜集證據的，證據的合理性或是搜集的手段是否不正當的也是需要去瞭解，還有其他案件關係人的背景資料看有無沒有考慮到的，是否有冤罪或是陷害的可能性，最後如果還是沒有足夠的證據力去證明被告是有罪的話，可能還是必須認定是無罪的。

候選國民法官 96

看犯罪人的心態、案發經過，做各方面的瞭解來下最後的定論，可以從檢察官或是警方沒有做到的部分去加強。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詢問時間 3 分鐘已超過。

辯護人稱詢問完畢。

法院補充詢問。

受命法官問

各位已經大概瞭解案情，是否能在不帶偏見的情況下，客觀公

正的審理本案？請簡單回答。

候選國民法官 80、82、90、91、96 均答

是。

---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 99、107、108、115、127

審判長

謝謝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參與本案程序，接下來依序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問題，請各位不用緊張，依照想法回答即可。

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 107

問卷中表示之前擔任過警察，請問是擔任何種職務的警察？

候選國民法官 107

警專畢業後分發到國營事業，與一般分駐所、派出所的不一樣，我是擔任國營事業如台電、煉油廠的警衛，屬於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0 年後轉任到戶政事務所，目前在戶政事務所尚未退休，擔任警察職務時並未接觸刑事案件。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詢問。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候選國民法官 99、107、108、115、127

若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及證據好像有點懷疑，接下來會想要做如何的推演？

候選國民法官 99

檢察官舉證的證據稍嫌不足的話，就應該請檢察官再補足充分的證據。

候選國民法官 107

一般證據的搜集都是由警察，警察要先搜集證據後再呈現給檢察官，檢察官再把證據呈現給法官，對於證據不足的方面還是要再提供更多的證據，一般重大案件死者都沒有機會可以講話，嫌疑人一定會講他的狡辯，所以證據還是很重要的。

候選國民法官 108

證據方面的判定的話，還是需要警察方面補強，讓我們做全面的理解後才能討論最後的問題。

候選國民法官 115

如果證據方面太薄弱的話，當然還是要補強，如果證據力不夠在法庭上可能造成攻防雙方的困難，我認為補強證據及證據的適法性都很重要，

候選國民法官 127

一般刑案的發生，警察應該也都盡力搜集了，檢方能提供的也都盡力提供了，已經走到法院的程序後，再要求警察重新找資料，人地時事物重新調查蠻費事的，用民國法官審核所有的案例，配合嫌疑人或受害人家屬做判斷可能對整個時效的效力可能會提高比較多，除非檢察官或者警察提供的資料真的薄弱到只有 20 或 30%，那就還是需要重新再去找資料。

辯護人李俊賢律師候選國民法官 99、107、108、115、127

新聞上看到被告說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各位是否認同？若你是國民法官，今天被告殺一個人，你是否會他判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 99

要看他的動機，可能有人是被衝昏頭，那有的像影集說的一級謀殺，這種肯定是要判死刑，假如是愛恨情仇，一時間得不到就殺了你，我認為這種人應該是有骨子裡的潛在意識，我認為還是有教化可能，我可以接受殺一個人判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 107

要看動機，我認為故意殺人死刑還是要成立，當然殺人有很多因素，不能因為讓刑罰停在那邊而有殺一兩個人不會死刑的言論，好像被諷刺的感覺。

候選國民法官 108

要先看動機，有沒有有目的的準備要殺人，要是有的話， 也是要看案件當時的情況是怎樣，就是故意要殺人的話，就應該要永世隔絕了。

候選國民法官 115

如果是故意或蓄意殺人的話，且犯後無悔意，我個人是贊成要判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 127

我個人覺得死刑是不能廢，但以暴制暴不考量前因後果，只因為殺一個人馬上判死刑，我認為也是不可取，要瞭解背後為何一定要制對方死的原因，也是需要審慎考量，而不是因殺人就馬上殺掉。當庭審判的時候可以判定是否有反省及有無教化的機會，像之前鄭捷的案例，他就是想要死連活都不想活，那就直接讓他死刑好了，如果是有求饒的，當初只是一時的怒氣或是其他原因，還是應該要考量的，還是情理法。

法院補充詢問。

受命法官問

各位已經填過問卷，大概瞭解案情，是否能在不帶偏見的情況下，客觀公正的審理本案？請簡單回答。

候選國民法官 99、107、108、115、127 均答

可以。

---

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 131、132、133、135、138

審判長

謝謝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參與本案程序，接下來依序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問題，請各位不用緊張，依照想法回答即可。

受命法官問

各位已經填過問卷，大概瞭解案情，是否能在不帶偏見的情況下，客觀公正的審理本案？請簡單回答。

候選國民法官 131、132、133、135、138 均答

可以。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詢問。

檢察官賴帝安問候選國民法官 131、132、133、135、138

各位擔任國民法官時，是否可能做出死刑的決定？

候選國民法官 131

這個需要很多資料齊全，若是真的有犯到死刑的程度的話，我讓為該給死刑就應該要給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 132

同 131 號意見，需要很多證據資料，但就我的認知如果真的很該死的話，我還是會給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 133

如果有證據的話，該死刑還是要死刑。

候選國民法官 135

在法律有死刑的時候，如果證據足夠，該死刑還是應該要判。

候選國民法官 138

如果是證據已足夠，我也是會判死刑。

檢察官賴帝安問候選國民法官 131、132、133、135、138

認識的人中，有無曾經發生過刑案的經驗？有無跟警察有接觸過？

候選國民法官 131

沒有。

候選國民法官 132

沒有。

候選國民法官 133

車禍案件。

候選國民法官 135

沒有。

候選國民法官 138

沒有。

檢察官賴帝安問候選國民法官 131、132、133、135、138

認為吸毒的人是否會重覆一犯再犯？

候選國民法官 131

我認為吸毒的人一定會一犯再犯，我覺得現在國家吸毒真的是殘害國家幼苗的人真的很多，應該要判重一點。

候選國民法官 132

我覺得吸毒的人已經上癮了，所以一定是會一犯再犯。

候選國民法官 133

我也是認為會再犯。

候選國民法官 135

我的認知裡面認為吸毒的人是生病了，或許難治但可以去醫治的，我的看法吸毒的人是生病了，販毒的人比較可惡。

候選國民法官 138

比較多還是會再犯。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辯護人吳啓源律師問候選國民法官 131、132、133、135、138

如果一個人對你犯滔天大錯的時候，你會選擇寬恕還是報復？

候選國民法官 131

不會報復，我會根據國家法律該怎樣就怎樣，但若我認為判的太輕的話，我也是會極力爭取上訴的機會。

候選國民法官 132

有可能會寬恕，可能對方有他的苦衷在，對我的傷害可能成為一個陰影，我覺得時間可能可以慢慢帶走一切

候選國民法官 133

不會報復，但法院如果判太輕的話，也是要讓我可以反抗，如果讓我傷害很大的話，我覺得不能判太輕。

候選國民法官 135

我們是法治社會，我個人不會去報復，如果他的行為是應該由法律制裁的話，就交由法律去制裁。

候選國民法官 138

我也是認為應該交給法律制裁，報復或是寬恕都是人性很大的

挑戰。

辯護人吳啓源律師問候選國民法官131、132、133、135、138

當你決定把一個人關進監獄的時候，關監獄、關多久，對你來說是一種懲罰還是矯正？

候選國民法官131

說懲罰也是懲罰，但也是有人入監獄出監之後就做了更生人，我身邊就有這樣的案例。

候選國民法官132

我覺得兩者都是，讓他得到制裁之外，也讓他有機會可以在重生，讓心態可以正常。

候選國民法官133

我也是覺得兩方面都是，有的人去監獄待久了之後也是會更生的。

候選國民法官135

我認為矯正比較多一點，判多判早是對外面的人一種警惕，所以我認為是矯正比較重要。

候選國民法官138

我認為矯正的機率還是比較大的。

---

審判長諭知五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檢察官、辯護人有5分鐘可以討論申請拒卻人選，辯護人可至隔離室與被告討論。

（討論完畢，檢察官、辯護人復行入席）。

審判長諭知開始拒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聲請附理由拒卻？

檢察官

聲請拒卻候選民國法官39、91，理由為本件檢察官起訴法條就是法定刑度有死刑，但根據他們的回答有明確表示在他們的手上無法判處死刑，此部分請法院斟酌。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附理由拒卻？

辯護人

沒有。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待合議庭評議是否同意檢察官附理由拒卻。

（合議庭評議中）

審判長問

對於檢方聲請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39、91，受命法官有何意見？

受命法官

本件在開始準備程序之前已有告知，本件選任程序主要是以排除為原則，排除無法公平審判的法官，不是要排除多元價值的人，基於多元參與考量，39、91 號候選國民法官可能對於其理念價值有其他的想法，不能就因此判斷他們無法公正執行職務，故受命法官意見是駁回。

審判長問

陪席法官有何意見？

陪席法官

法條有規定死刑、無期徒刑的刑度，每個人在遇到不同的案件，會做不同的判斷，不能因為在個詢時，因為國民法官還沒有遇到真正的案件，表示死刑、無期徒刑可能傾向判無期徒刑，但他也有說雖然他個人傾向無期徒刑，但如果整個合議庭的判斷應該死刑也沒有意見，故認為還是可以進入個案的審理，去審查理證據狀況做審理，不能因為現在這樣講就認定無法作為公正的處理，故認為不應作為拒卻理由。

審判長

同意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意見，要到達不能夠公平審判程序需要有相當理由，針對個案部分，兩位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現行法律還是有死刑刑度，認為還是應該的，現在要納入多元價值，個案尚未到達第15條第9款的事由，故駁回檢察官聲請。

（評議結束，復行開始拒卻程序，請檢辯護雙方入席）

審判長諭知評議結果，駁回檢察官附理由拒卻之聲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附理由拒卻，請檢察官、辯護人表示意見。

檢察官

91。

辯護人

80。

檢察官

39。

辯護人

82。

檢察官

38。

辯護人

96。

檢察官

135。

辯護人

131。

審判長

本件雙方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38、39、80、82、91、96、131、135，是否正確？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正確。

審判長諭知拒卻程序結束，入庭續行抽選國民法官程序。